



基础设施基金方案（将不动产基金和 信息技术基金予以合并）

秘书处的报告

导言

1. 本组织必须定期投资于长期基本建设项目，为其职员提供有效和安全的工作环境。根据 WHA23.14 号决议（1970 年）设立了一个不动产基金，以除其它外，为处理世卫组织建筑物的重大保养和修缮以及新的建筑施工提供资金。根据这项决议，不动产基金的资金来自(i)会员国的非评定收入拨款（来自剩余资金），(ii)从住房、特许活动或车库空间收取的费用，以及(iii)基金结存赚取的利息。
2. 最近，会员国审查了更新的不动产资金需要（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¹，批准在每个双年度结束时从剩余会员国收入中向不动产基金划拨最高可达 1000 万美元的资金²，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有报告指出，总干事每年将从 2010 年推出的员额占用费中向不动产基金划拨一定数额的资金³。
3. 2014 年，会员国批准从剩余会员国收入中向不动产基金特别划拨 2500 万美元⁴。最后，2016 年，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 WHA69(18)号决定，批准日内瓦建筑物整修和建造项目的管理和融资安排，并要求总干事除其他外，确保每个双年度向不动产基金划拨 2500 万美元。
4. 由于这些措施，世卫组织得以建立一个具有可持续融资机制的不动产基金，综合处理总部和本组织其他地方的重大整修项目和新建筑施工需要。

¹ 见文件 A63/36。

² 见 WHA63.7 号决议（2010 年）。

³ 见文件 A63/36 和 EB132/33。

⁴ 见 WHA67.4 号决议。

5. 除了对不动产的投资要求外，本组织还必须投资于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继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和秘书处 2017 年 1 月提交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信息管理和技术工作报告后²，总干事建立了新的信息技术管理结构，包括全球信息技术委员会，由来自所有区域和总部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将根据既定标准审议信息技术投资建议，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为了保证信息技术投资的可持续资金来源，并认识到这种投资的长期性质，现在建议将信息技术投资需要与不动产投资需要整合在一起，将不动产基金更名为基础设施基金。建议在现有的不动产基金基础上扩大新的基础设施基金的融资额，为两类投资筹措充足的可持续资金。还建议保持单独的“子账户”，在基础设施基金内将不动产基金和信息技术投资基金分隔开来。

目前的融资情况和需要

6. 目前每个双年度的不动产需要估计为 2500 万美元。这些都是按照目前的上述安排加以满足的。将在 2018 年制定新的基本建设总计划，列入由一名外部专家提供的关于本组织主要整修和建筑需要的最新估计数字。

7. 估计当前的信息技术投资需要每个双年度至少为 1500 万美元。这一数额与信息技术业务费用是分开和不同的，后者涉及长期职员配置、外包服务的提供、维修以及日常支持。

8. 所有单独和不同的投资方案均须经信息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向总干事提交建议，供最终批准。

9. 还应指出，总干事在 2017 年对主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信息安全投资和世卫组织综合数字平台一次性拨款 800 万美元，对此已在关于信息管理和技术的最新报告中作了介绍²。这笔投资是通过累积的方案支助资金来承担的，这是因为考虑到了 2016 年记入这些资金的额外收入，这些额外收入来自外汇收益和投资收益。

拟议的新增资金来源

10. 建议以每个双年度为 1500 万美元的初始金额为信息技术投资供资，其中 500 万美元来自剩余的员额占用费，1000 万美元来自世卫组织在规划支助费用累积收入方面的储备金（服务费用特别账户）。

¹ 见文件 EBPBAC21/2 和 EBPBAC23/3，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7 至 29 日，日内瓦）的报告第 16 段，见：http://apps.who.int/gb/ieoac/PDF/19/IEOAC_Report_of_the_19th_Meeting.pdf，（2017 年 4 月 6 日访问）。

² 文件 EBPBAC25/3。

11. 由信息技术委员会支持的任何新增项目的融资来源必须经秘书处确认。

风险和缓解措施

12. 确定了下列风险，并附有拟议的缓解措施。

- 不动产基金和信息技术投资基金不得混在一起，因为对一方的资助可能以另一方为代价，虽然基础设施基金服务于双方的需要，但将保持单独的子科目，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报告。
- 确定的年度和双年度资金来源有可能存在缺陷。这种可能的风险已经见之于不动产融资机制，在该机制下，每一双年度来自会员国收入的资金可高达 1000 万美元，但须视可得性而定。在或者由于执行率低，或者由于特别投资、外币和其它收入出现一次性盈余时，将向会员国建议进行一次性拨款，如 WHA67.4 号决议（2014 年）所示。
- 以往的经验表明，精准预测极其困难，而计划巨额资本的支出也是如此。为了缓解这一风险，将在 2017 年对所有不动产资产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评估。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加强现有工具，例如基本建设总计划和总部整修战略的可靠性。
- 将信息技术投资与信息技术业务成本分开。信息技术委员会将仔细审查信息技术项目方案，确保始终单列投资费用。不动产项目已有类似的审查机制。

卫生大会的行动

13. 请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文件 A70/54 中所述不动产和信息技术投资两方面基础设施需要的融资要求；

还注意到根据 WHA63.7 号决议（2010 年）和 EB138.R7 号决议（2016 年）作出的不动产基金现行融资安排，此类安排每个双年度为不动产需要提供了 2500 万美元，

1. **批准**将不动产基金更名为基础设施基金；
2. **批准**扩展基础设施基金（前不动产基金）的目的，除 WHA23.14 号决议（1970 年）所批准的目的外，还包括信息技术委员会核准的信息技术投资；
3. **授权**总干事在每个双年度结束时，在可行情况下，为基础设施基金内的信息技术投资需求划拨至少达 1500 万美元的资金；
4. **要求**总干事在执行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报告基础设施基金涵盖的信息技术和不动产项目的实施以及基金的融资情况。

= = =